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

**一、浙江工商大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浙江工商大学前身是创建于1911年的杭州中等商业学堂，创校之初即为我省商业教育之先驱，也是我国最早创办的商业专门学校之一。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杭州商学院，2004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浙江工商大学。百余年来学校一直秉承商科办学传统，尤其是1998年从原商业部直属院校改为“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以来，学校坚持走特色办学之路，以经济学、管理学学科为主，法学、工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办学水平不断提高。2015年，学校被确定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商务部和教育部共建大学。 2017年，学校被确定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统计学、工商管理学科入选省优势特色学科名单。

学校拥有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历史学、哲学、艺术学等9大学科，拥有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士学位授予权，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招生权。现有全日制本科生24100余人，各类研究生5000余人；留学生2200余人，其中学历生1270余名；各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2万余人。

学校下设工商管理学院、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财务与会计学院、统计与数学学院、经济学院、金融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跨境电商学院）、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人文与传播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泰隆金融学院、国际商学院、章乃器学院（创业学院、创客商学院）、MBA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人民武装学院、杭州商学院（独立学院）等26个学院。

学校坚持“专业成才、精神成人”的人才培养理念，构建了基于“文化引领、融合创新、一体多元”的人才培养体系，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人文情怀、专业素养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的“大商科”人才。学校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拥有 “双万计划”首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8个，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15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13个。现设有2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国家级卓越农林（食品）人才培养基地、1个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5个国家级特色专业、2个国家级专业综合试点、17个省级“十三五”优势特色专业、68（去年新增一个新媒体专业）个本科专业。学校拥有1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3门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3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8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公开课程及资源共享课，26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校与泰隆银行合作成立我国高校首家培养小微普惠金融领域专家型和管理型人才的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泰隆金融学院；学校与钱塘新区、阿里巴巴等联合建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商学院。

学校面向全国28个省（市、区）及港澳台侨招生。2019年，普通类招生计划数位列全省高校第二，且招生计划全部在一段线上完成，生源质量稳步提升。2006年获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自2008年我省开展本科教学业绩考核以来，学校稳居前5位。先后入选教育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和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

学校拥有6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6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9个硕士专业学位门类，设有4个博士后流动站。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中，我校统计学进入A类学科，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外国语言文学、食品科学与工程、法学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6个学科进入B类，评估结果位列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前列。食品学科进入全球ESI前2‰,工程学科进入全球ESI前1%。

学校拥有一批高层次科学研究平台：1个教育部省部共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培育基地，1个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2个浙江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2个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1个省新型高校智库、1个省“一带一路”建设智库，2个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6个省重点实验室，4个省工程实验室，2个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个省级行业创新平台，1个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互联网应用创新开放平台示范基地”，1个浙江省统计科学研究基地，2个浙江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同时还拥有6个浙江省重点创新团队、6个浙江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2个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

学校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成果突出，曾多次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与国家有关部门合作成立了中阿一带一路研究中心、中国互联网文化产业研究院等；发起成立钱塘江金融港湾高等教育联盟和中国（杭州）跨境电商人才联盟， 有关政策建议获国务院、商务部、外交部和省委省政府等领导的批示或采纳。指数研究团队与地方政府、企业联合研发的的20余个“国字头”指数被誉为经济风向标，7个指数由商务部“商务预报”权威发布。学校主办的浙商博物馆，连续承办五届“世界浙商文化论坛”，成为展示浙商成就、传播浙商文化、弘扬浙商精神的重要窗口。

学校现有教职工2500余人，其中专任教师1910余人，博士生导师110余人，正高职称350余人，副高职称680余人，博士1040余人。拥有双聘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浙江省特级专家、国家“万人计划”、教育部“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省“万人计划”、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级有突出贡献专家等高层次人才。

2016年学校获批为“浙江省国际化特色高校”首批建设单位。学校国际学生2200余人，分别来自全球100个国家地区，分布在全校17个学院39个专业，已有17个本科、25个硕士和10个博士专业实行全外语教学。与美、英、德、法、加、澳、新、日、韩等50多个国家的100余所院校和科研机构签署了校际合作协议。在东亚研究、食品安全、经济管理、信息技术等领域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现有中国语言与文化、中国与中国商务、商务汉语等多个培训、合作项目。2004年起，学校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合作培养项目管理硕士（MPM）。浙江工商大学法语联盟是法国法语联盟在浙江省的唯一合作伙伴。学校与比利时西弗兰德大学合作共建孔子学院，已成为比利时最大的汉语培训基地。2019年学校发起并成立了食品科学与营养国际大学联盟(IUCoFSN)；学校与阿联酋沙迦大学共建的“浙江工商大学沙迦丝路学院”正式挂牌成立。

学校占地面积165.8万平方米，分为下沙校区、教工路校区和杭州商学院桐庐校区。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4.24亿元，教学用计算机7442台，网络多媒体教室612个。图书馆纸质图书377.02余万册，数字资源90000GB。

浙江工商大学秉承“诚、毅、勤、朴”之校训，正在大力实施“创新强校，特色名校，融合发展，力争一流”发展战略，努力建设国内同类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大学。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浙江工商大学部门预算包括：校本级预算。

**二、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浙江工商大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收支总预算138251.61万元。

（二）关于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收入预算138251.6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0450.61万元，占7.5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501.17万元，占54.61%；专户资金31542.05万元，占22.81%；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14897.98万元，占10.78%；其他收入5859.80万元，占4.24%。  
　　（三）关于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支出预算131318.17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114754.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625.1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1.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31.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41.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74.3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73481.75万元，占55.96%；日常公用支出31814.43万元，占24.23%；项目支出26021.99万元，占19.81%。

结转下年6933.44万元。

（四）关于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5501.1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75501.17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64244.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625.1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1.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24.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41.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74.3万元。

1. 关于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5501.1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702.81万元，主要是生均定额由1.2万元/生增加至1.25万元/生以及捐赠配比资金增加所致。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64244.8万元，占85.09%；科学技术（类）支出1625.10万元，占2.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91.00万元，占0.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224.22万元，占5.59%；卫生健康（类）支出2041.75万元，占2.70%；住房保障（类）支出3274.30万元，占4.35%。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63123.9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人才培养、日常公用、学科建设、学生奖助学金、软硬件购置更新、文体中心场馆（亚运手球比赛馆）改造提升等。

（2）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1120.81万元，主要用于图书数据资源购置、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

（3）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408万元，主要用于省自然科学科研项目所需商品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110万元，主要用于基础公益研究科研项目所需商品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175.2万元，主要用于技术创新体系科研项目所需商品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457.9万元，主要用于浙江省新型智库建设和省社科联项目所需商品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7）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474万元，主要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科研项目所需商品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37万元，主要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54万元，主要用于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和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补助。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063.7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60.5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41.7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274.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1845.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845.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80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工商大学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4.94万元，增长40.33%，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2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62.03%。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费用金额较小，考虑到2021年若疫情处于稳定，将逐步恢复正常公务出国（境）交流活动。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4.89%。主要用于接待外请专家、著名学者、兄弟院校或有关单位领导来校交流、访问、视察、调研、和商洽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2021年疫情处于稳定，外请专家、学者、领导交流、访问、调研等支出将有所增长。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浙江工商大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336.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11.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25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工商大学共有车辆1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19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9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未安排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则浙江工商大学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655.38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4.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5.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16.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17.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反映国家为公益性行业、企业等提供信息、技术、中介等全方位服务和支持，建立健全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18.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的支出。

1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图书馆、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艺术表演场所、艺术表演团体、文化活动、群众文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旅游宣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